

(A类)

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

鲁银函〔2025〕66号

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13030030号提案的答复

丁保国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升海洋产业新质生产力的建议》（第13030030号）收悉，我分行作为分办单位，对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。根据工作职责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分行以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契机，持续夯实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，加力推动海洋经济领域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取得良好成效。

一、持续推进完善金融支持海洋经济发展制度

一是出台金融支持海洋经济发展指导性文件。为推动金融要素资源向海洋领域汇聚，我分行研究制定《金融支持山东省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若干措施》(鲁银发〔2025〕73号)，从增强海洋重点领域金融支持、提升海洋金融综合服务能力、统筹推进政策协同发力、强化支撑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16项措施。二是探索地方蓝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。推动威海市、烟台市在全国率先出台《威海市蓝色产业可持续投融资支持目录》《烟台市蓝色投融资产业支持目录》，引导金融机构精准识别对接蓝色产业，积极开展蓝色金融实践，创新落地蓝色金融特色产品和服务模式。

二、加大金融支持海洋经济发展力度

一是丰富完善蓝色金融产品。推动相关金融机构发放全国首笔海洋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挂钩贷款1000万元，发放海洋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1.5亿元。抓住绿色金融试验区扩容机遇，支持威海市同步推进试验区争创与绿色金融创新工作，在全省率先开展碳排放总量和基于总产值口径、基于税收口径碳排放强度测算，支持威海银行创建全省首家“赤道银行”。二是拓宽海洋经济领域债券融资渠道。深入开展“首债培植”专项行动，用好发债企业储备库，加强对海洋经济领域发债企业后备资源的挖掘培育。引导符合条件的涉海企业发行绿色债券、蓝色债券、碳中和债、转型债券、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创新型债务融资工具，探索支持市场主体发债用于美丽海湾、美丽河湖建设。推动海洋经济领域科技型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海洋科技创新。

新活动，增强海洋科研成果转化能力。积极推广乡村振兴票据，强化对海洋渔业、生态养殖、海产品生产加工等海洋农业重点领域市场主体的融资支持。加大地方法人银行成熟发行人培育力度，推动金融机构发行小微、绿色、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和科技创新债券，提升对海洋经济领域的金融服务能力。

下一步，我分行将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海洋经济制度，引导金融机构整合金融资源，优化金融供给，创新海洋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强化发展海洋经济的金融支撑，助力全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。

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

2025年7月24日

(联系处室：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政策管理处
联系电话：0531-86165090)

(信息公开选项：公开)

抄送:省委省政府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,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内部发送:办公室、信贷政策管理处。